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第一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4年4月22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4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261001	
交易代码	261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3月25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502,764.03份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	
投资策略	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依据宏观经济数据和金融运行数据、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以及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风险收益特征,分析判断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和股票市场走势。并根据宏观经济、基准利率水平、股票市场整体估值水平,预测债券、可转债、新股申购等大类资产下一阶段的预期收益率水平,结合各类别资产的波动性以及流动性状况分析,进行大类资产配置。 债券投资策略: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属于风险程度较低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A类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C类
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61001	261101
报告期末下属两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9,615,833.05份	15,886,930.98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 - 2014年3月31日)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A类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C类
1.本期已实现收益	-688,044.57	-921,417.30
2.本期利润	-110,089.50	50,508.26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81	0.0029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752,348.52	15,916,153.89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4	1.00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A类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0%	0.32%	2.59%	0.07%	-2.09%	0.25%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C类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0%	0.31%	2.59%	0.07%	-2.19%	0.2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资产(含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2011年3月25日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均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余春宁	本基金基金经理,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1年3月25日	-	14	经济学博士。曾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特区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分局深圳外汇经纪中心,也曾担任大鹏证券资金结算部资金经理、招商基金固定收益投资部分析师和基金经理等职务。2010年9月加入本公司,自2011年3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1季度,债券市场整体回暖,主要券种收益率全线下行。中债总净价指数结束了自2013年6月份以来的跌势,上涨1.36%,中债国债总净价指数上涨1.41%,中债企业债净价指数上涨1.49%,中债短融总净价指数上涨0.62%。表现最差的为可转债,中标可转债指数下跌1.06%。

从宏观基本面来看,公布的2014年1—2月经济数据全线低于预期,预计1季度GDP增速将明显回落,基本面对债市形成支撑。与此同时,银行间货币市场呈现宽松状态,7天回购利率从节后首个交易日高点5.43%一路下行,1季度7天回购利率均值为4.05%,较去年4季度均值4.74%明显回落。在宏观基本面与宽松资金面的配合下,1季度债券收益率大幅下行。

本基金及时加大了债券资产的配置比例,获得了一定的收益。

展望2014年第2季度的债券市场,我们认为,在目前较低的宏观经济形势下,国家"稳增长"政策有望加快落地,2季度宏观经济有望有所好转;同时2月份CPI同比水平较低,全年通胀压力较小,也意味着包括货币政策在内的宏观政策仍有发挥空间。从资金面来看,随着央行宣布扩大人民币汇率浮动区间,未来外汇占款的波动将可能会加大,这将对国内的人民币流动性带来较大的波动,从而对资金面造成一定的不确定性。总体而言,未来宏观经济基本面和资金面仍将是影响债券市场的主要因素,但其走势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我们将密切跟踪相关数据并及时对本基金的组合进行灵活调整。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4年1季度,稳定收益A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50%,低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2.09%。

2014年1季度,稳定收益C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40%,低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2.19%。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27,962,288.50	95.63
	其中:债券	27,962,288.50	95.63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63,159.82	2.61
7	其他资产	513,241.49	1.76
8	合计	29,238,689.81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848,679.70	18.8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807,000.00	38.2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807,000.00	38.21
4	企业债券	10,365,228.80	40.3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2,941,380.00	11.46
8	其他	-	-
9	合计	27,962,288.50	108.94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0316	12进出16	100,000	9,807,000.00	38.21
2	112177	13图海债	40,000	3,953,200.00	15.40
3	122214	12大秦债	35,000	3,470,250.00	13.52
4	010107	21国债(7)	18,770	1,869,679.70	7.28
5	126013	08青啤债	16,270	1,625,698.40	6.33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0.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036.9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00,342.16
5	应收申购款	6,862.3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13,241.49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23	民生转债	1,593,180.00	6.21
2	110020	南山转债	1,348,200.00	5.25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A类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C类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0,497,311.32	23,941,494.05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343,736.82	309,154.04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2,225,215.09	8,363,717.11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615,833.05	15,886,930.98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2、《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8.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8.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2日

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第一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4年4月22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4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4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
基金主代码	260108
交易代码	2601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6月28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61,467,780.29份
投资目标	以长期看好中国经济增长和资本市场发展为立足点,通过投资于具有合理值的高成长性上市公司股票,以获取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重点投资于成长型公司。根据不同类型成长型公司扩张起源的背景因素,本基金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投资策略,并结合估值因素最终确定投资标的。
业绩比较基准	富时中国A600成长指数×80%+同业存款利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风险程度较高的投资品种。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 - 2014年3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9,933,258.22
2.本期利润	-218,425,215.57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78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43,312,610.66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66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58%	1.55%	-5.88%	1.03%	-4.70%	0.5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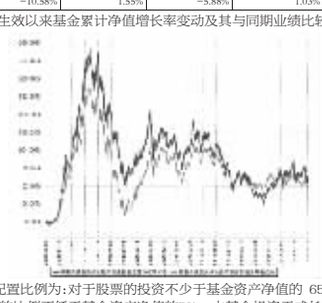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对于股票的投资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65%,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投资于成长型上市公司的股票比例高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自2006年6月28日合同生效日起至2006年12月27日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邓春鸣	本基金基金经理,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股票投资部投资副总监	2010年5月29日	-	13	经济学硕士,CFA,曾任职于招商证券证券投资部和资产管理部,也曾担任宝盈基金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2007年3月加入本公司,担任研究员等职务;自2007年9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季度经济继续走低,且弱于市场预期。资金方面,无风险利率则略有回落。证券市场值得关注的则是白马成长股取得了明显的负收益,无论是绝对还是相对收益,考虑到无风险利率的下降,市场的风险偏好可能下降更快。

投资组合方面,由于本基金较为集中的投资于业绩增长预期明确、质地优良、具有明显竞争优势的成长型公司,1季度没有取得正的超额收益。

目前的政策取向非常明确,传统经济结构进行调整,新兴+改革仍将是经济和证券市场的主流,在新兴行业估值普遍较高的背景下,尤其是改革,将给市场带来超额收益的机会。我们将循着这个主流,选择那些治理及管理优秀、质地优良、业绩增长预期明确、估值合理、具有明显竞争优势、成长空间广阔的公司,伴随这些公司的成长力求获取超额收益。我们将坚持投资于消费、服务、信息、高端制造等新兴成长行业的优质个股,管理好市场风险偏好下降给组合带来的风险,希望能够投资者带来较好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4年1季度,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58%,低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4.70%。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226,306,836.84	66.27
	其中:股票	1,226,306,836.84	66.27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2,000,276.00	8.2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55,791,513.62	24.63
7	其他资产	16,375,956.97	0.88
8	合计	1,850,474,583.43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60,058,054.59	3.26
C	制造业	939,972,001.30	50.9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2,868,600.00	0.7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6,840,836.95	5.25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6,567,344.00	6.3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226,306,836.84	66.53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058	蓝色光标	1,392,088	69,604,400.00	3.78
2	002385	大北农	5,690,909	69,201,453.44	3.75
3	002023	海特高新	4,561,420	65,866,904.80	3.57
4	300142	沃森生物	1,419,689	64,879,787.30	3.52
5	300157	恒泰艾普	2,931,091	60,058,054.59	3.26
6	002148	北纬通信	1,289,378	59,891,608.10	3.25
7	000977	浪潮信息	1,380,408	59,011,845.32	3.20
8	000541	佛山照明	5,590,515	57,805,925.10	3.14
9	300124	汇川技术	743,249	52,792,976.47	2.86
10	002376	新北洋	4,698,865	49,197,116.55	2.67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829,662.1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4,357,046.68
3	应收股利	54,000.00
4	应收利息	100,456.27
5	应收申购款	34,791.8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6,375,956.97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148	北纬通信	59,891,608.10	3.25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2	000977	浪潮信息	43,295,662.52	2.35	非公开发行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852,333,558.6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3,165,931.19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04,031,709.5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61,467,780.29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2、《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8.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8.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2日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第一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4年4月22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4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261002	
交易代码	261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3月15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467,930.43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信用债券类资产,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的回报。	
投资策略	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依据宏观经济数据和金融运行数据、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以及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风险收益特征,分析判断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和股票市场走势。并根据宏观经济、基准利率水平、股票市场整体估值水平,预测债券、可转债、新股申购等大类资产下一阶段的预期收益率水平,结合各类别资产的波动性以及流动性状况分析,进行大类资产配置。 债券投资策略: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属于风险程度较低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A类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C类
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61002	261102
报告期末下属两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4,340,651.64份	7,127,278.79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 - 2014年3月31日)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A类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C类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59,628.35	75,082.53
2.本期利润	225,545.70	107,864.51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43	0.0137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217,842.67	7,499,922.77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1	1.05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A类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43%	0.23%	2.66%	0.08%	-1.23%	0.15%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C类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5%	0.22%	2.66%	0.08%	-1.31%	0.1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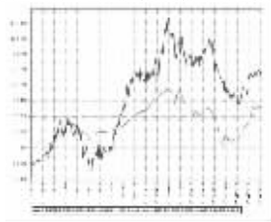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资产(含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对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债券类资产的80%(信用债券包括: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不含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之外的、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信用类金融工具。),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投资于权证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2012年3月15日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余春宁	本基金基金经理,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2年3月15日	-	14	经济学博士。曾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特区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分局深圳外汇经纪中心,也曾担任大鹏证券资金结算部资金经理、招商基金固定收益投资部分析师和基金经理等职务。2010年9月加入本公司,自2011年3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RU PING(汝平)	本基金基金经理,景顺长城四季金利纯债债券型基金、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基金、景顺双利债券型基金、景益货币市场基金和嘉月新定期兑付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兼国际投资部投资总监	2013年9月2日	-	18	信息网络(金融类)硕士,物理博士。曾担任摩根士丹利投资管理公司投资分析师、执行董事与固定收益投资部投资经理。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监,总监兼基金经理等职务。2012年10月加入本公司,担任固定收益部投资总监兼国际投资部投资总监;自2013年7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